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戶政

科目：戶政法規（包括戶籍法、國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依據國籍法規定，請附上理由說明下列職業是否可由具雙重國籍者擔任？
（每小題5分，共25分）

- (一)公立醫院專任醫師
- (二)國立大學校長
- (三)地方自治團體首長
- (四)中華民國正副總統
- (五)中央研究院院士

二、依據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，附上理由說明下列情形得否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？（每小題5分，共25分）

- (一)某甲遭到羈押並獲准交保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改名字。
- (二)某乙於100年11月5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確定，遭通緝因未到案而無執行完畢之日。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4月8日發函以本案因行刑權時效消滅而撤銷通緝，依法不得再予執行。某乙於收到此函後，立即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改姓名。
- (三)某丙徒刑期間為98年11月17日至102年9月16日，於101年7月18日假釋出獄，交付保護管束期間為101年7月18日至102年6月28日，某丙於交付保護管束期間屆滿後，立即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改姓名。
- (四)某丁於112年2月10日申請改名，其戶籍作業前案查證資料簡表執行紀錄記載略以：「結案情形：送監執行，應執行科刑3個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，……」。經查，檢察官未准易科罰金，亦未准易服勞役，並於111年4月18日執行完畢。
- (五)某戊於109年1月10日受3個月有期徒刑，惟同時受2年緩刑宣告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改名字。

- 三、A 與 B 結婚 3 年，於 111 年 6 月 1 日在 X 醫院產下一名女嬰，由於照顧嬰兒過於忙碌，一直未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。戶政事務所遂於同年 7 月 5 日依據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催告 A 與 B 前來申請登記，逾期仍不申請者，除了將處以罰鍰外，將依據同條逕為登記。試問：
- (一)應辦理何種戶籍登記？（10 分）
 - (二)該催告之法律性質為何？（15 分）
- 四、A 男為臺灣人，在臺已與臺灣女子 B 結婚多年，之後前往印尼工作，認識印尼籍女子 C 並與 C 在印尼結婚，並在印尼共同生活。爾後 A 因身體不適返回臺灣就醫治療，並對 C 表示欲定居在臺灣。C 因而在中華民國法院起訴，請求 A 應回印尼履行同居義務。請附上理由說明本案是否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反致規定之適用？（25 分）